

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包装袋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易建臣

编制单位：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易建臣

项目负责人：周超

建设单位：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18228512317	电话：18228512317
传真：/	传真：/
邮编：620000	邮编：620000
地址：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	地址：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环境管理执行情况检查	3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图目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现场踏勘图

附件目录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用地文件
- 附件 5 危废协议
- 附件 6 危废公司资质
- 附件 7 厨余垃圾协议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检测单位资质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顺江大道南段57号（东经103.830738°，北纬29.996993°）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亿个食品包装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亿个食品包装袋（一阶段）				
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5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5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投资	1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法规及规范性文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工程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p> <p>（2）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关于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市环建东〔2025〕9 号）；</p> <p>（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等资料。</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级别、 限值</p>	<p>1、执行标准</p> <p>根据项目验收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排放标准，具体如下：</p> <p>（1）废水：本项目的废水依托四川绿贝尔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池进行处理，责任主体为绿贝尔公司，本项目无单独的废水排放口，不单独进行废水例行监测。</p> <p>（2）废气：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标准。</p> <p>（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处置。</p> <p>2、环评、验收执行标准对照</p> <p>项目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1727 1406 1977"> <thead> <tr> <th>类型</th> <th>污染因子</th> <th>环评标准</th> <th>验收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 <td rowspan="2">VOCs</td> <td>《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td> <td>《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td> </tr> <tr> <td>60mg/m³</td> <td>60mg/m³</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污染因子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有组织废气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60mg/m ³	60mg/m ³
类型	污染因子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有组织废气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60mg/m ³	60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2.0mg/m ³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2.0mg/m ³	2.0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dB(A)	65dB(A)

3、总量控制指标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可知，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57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8t/a，氨氮：0.0028t/a。

(2) 排污许可登记

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91511402MA7MCT7U4L001P），许可类型为简化管理。

(3) 验收核查

①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四川绿贝尔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责任主体为四川绿贝尔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无单独废水排口，本次验收不对该排放口进行单独检测。

②废气

本项目复合、制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烘箱/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根据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地风升检字第HY20250721201号），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核算结果如下：

VOCs总量核算指标=5.69×10⁻²kg/h（按最大值计算）×2400h（年平均

VOCs产生时间) =0.137t/a。

根据水平衡，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12m³/d (936m³/a)，由于本项目预处理池的责任主体为四川绿贝尔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不单独做废水检测。废水计算采用排放标准法进行计算

CODcr: 排放量×浓度=936m³/a×40mg/L÷10⁶=0.037t/a

NH₃-N: 排放量×浓度=936m³/a×3mg/L÷10⁶=0.0028t/a

综上，项目 VOCs、CODcr、NH₃-N 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项目概况

2024年12月18日，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在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412-511402-04-01-347572；2025年4月，委托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30日，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以眉市环建东〔2025〕9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本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正在进行试运行，运行稳定，具备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颁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附件所规定要求，编制了“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5亿个食品包装袋，现验收阶段实际相较于环评设计的15台制袋机只安装了12台，因此食品包装袋产能未能达到满负荷，现验收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4亿个。企业计划剩余制袋机安装完成后即开展下一阶段的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

根据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以及实际排污情况制定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污染源进行了检测。根据资料查阅、现场查验和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要求，编制完成了《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顺江大道南段57号（东经103度49分50.473秒，29度59分49.408秒），与环评报告和批复中建设地址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2）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中国泡菜城”顺江大道南段，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如下：

表 1-5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厂界最近	备注
----	----	----	------	----

			距离	
1	四川省致味食品有限公司	西北侧	370m	食品制造
2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北侧	270m	制药
3	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	北侧	70m	制药
4	四川省绿贝尔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紧邻	化学研究
5	四川天作美味食品有限公司	西侧	180m	食品制造
6	四川省集坤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东侧	30m	防护设备制造
7	四川禾牧机械制造项目待建项目	西北侧	270m	专用设备制造
8	四川路桥公司项目	南侧	400m	道路建设项目
9	岷江	西侧	670m	河流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敏感点	方位	距离	规模/性质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基本为园区工业企业和待建空地，无住户、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功能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基本为园区工业企业，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用地周边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也无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				

(3) 平面布置

经调查，企业位于眉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泡菜园区）顺江大道南段57号，本项目平面布置分布明确，构造简单，厂房东北角布置2台复合机，中间部分为2台分切机，东南侧布置制袋机，西侧为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眉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泡菜园区）顺江大道南段 57 号（103 度 49 分 50.473 秒，29 度 29 分 49.408 秒）

(5)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用眉山“中国泡菜城”顺江大道南段57号四川省绿贝尔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子项包括：生产区、原料库、

成品库及相关附属设施等。主要建设食品包装袋生产线和相关配套设施，引进并安装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设施，现阶段项目具有年产4亿个食品包装袋的生产能力。

(6)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1200 万元。

(7)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厂区劳动定员20人，项目年生产300天，采取单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

(8)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表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建设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运营期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与环评对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车间占地2820m ² ，为1F钢构结构，内设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胶水存放区以及食品包装袋生产区，内置了复合机、分切机和制袋机等设备。	本项目车间占地2820m ² ，为1F钢构结构，内设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胶水存放区以及食品包装袋生产区，内置了复合机、分切机和制袋机等设备。	有机废气、噪声、固废	本次验收内容	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	本次验收内容	一致
	供电	市政统一供电	市政统一供电	/	本次验收内容	一致
	供气	市政统一供气	市政统一供气	/	本次验收内容	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工程	办公室	位于大门进口处，租赁绿贝尔公司的办公楼进行办公。	租赁绿贝尔公司的办公楼进行办公。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本次验收内容	一致
	食堂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用于员工就餐。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用于员工就餐。	餐饮油烟、厨余垃圾	本次验收内容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及食堂废水依托绿贝尔公司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厂区现有2个预处理池合计容积约20m ³ ，厨房设置隔油池。	生活及食堂废水依托绿贝尔公司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厂区现有2个预处理池合计容积约20m ³ ，厨房设置油水分离器	/	本次验收内容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复合、制袋废气：设置密闭的复合间，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复合、制袋废气：干式复合机机头施胶处、机尾复合处均用硬质材料密闭，烘箱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密闭管道/硬质材料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VOCs	本次验收内容	复合机处改用硬质材料封闭机头和机尾的方式，烘箱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做到整个复合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其密闭效果等同于密闭隔间。
		食堂油烟：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引至屋顶排放（DA002）。	食堂油烟：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引至屋顶排放（DA002）。	油烟	本次验收内容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振垫，绿化隔声等。	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振垫，绿化隔声等。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内容	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本项目新建一间30m ² 的一般固废间，用于堆放厂区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材等。	厂区内建设1间约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堆放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	本次验收内容	一般固废间仅面积变小，其容量能够满足现有需要，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新建一间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新建一间约15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	本次验收内容	危废暂存间仅面积变小，其容量能够满足现有需要，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动力消耗对照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备注
主 (辅 料)	淋膜纸	2000t/a	1600t/a	-600t/a	现一阶段制袋机相较于环评的15台只安装了10台，厂区现有生产能力为4亿个食品包装，约占环评设计量的4/5。
	PE 哑膜	350t/a	280t/a	-70t/a	
	水性胶	140t/a	112t/a	-28t/a	
机修	机油等矿物油	0.1t/a	0.08t/a	-0.02t/a	
	手套、棉纱等维修用具	0.05t/a	0.04t/a	-0.01t/a	
能源	电	40 万 kW.h	32 万 kW.h	-8 万 kW.h	
	天然气	500m ³	500m ³	0	
	自来水	1134m ³	1101m ³	-33m ³	

三、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以下设备，具体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 套)	变化量 (台/ 套)	备注
1	复合机	XE0601-1250 型、 方邦 GF1250 型	2	2	0	现一阶段只安装 12 台制袋机，待剩余制袋机安装完成后即完成下一阶段的验收。
2	分切机	QFJ-C、QFJ-A	2	2	0	
3	全自动高速多功能制袋机	350 型	15	12	-3	
4	活性炭吸附设备	/	1	1	0	
5	油烟净化器	/	1	1	0	

四、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具体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实际年产量（一阶段）	与环评对照	规格	用途	产品图片（类似）
食品包装袋	5 亿个	4 亿个	-1 亿个（现由于制袋机只安装了 12 台，因此一阶段实际产能为实际产能的 4/5）	170mm×205mm; 190mm×220mm; 150mm×180mm 等（包装袋厚度一般为 12 丝）	快餐食品、水果等包装用	

五、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厂区具有4亿个食品包装袋的生产能力。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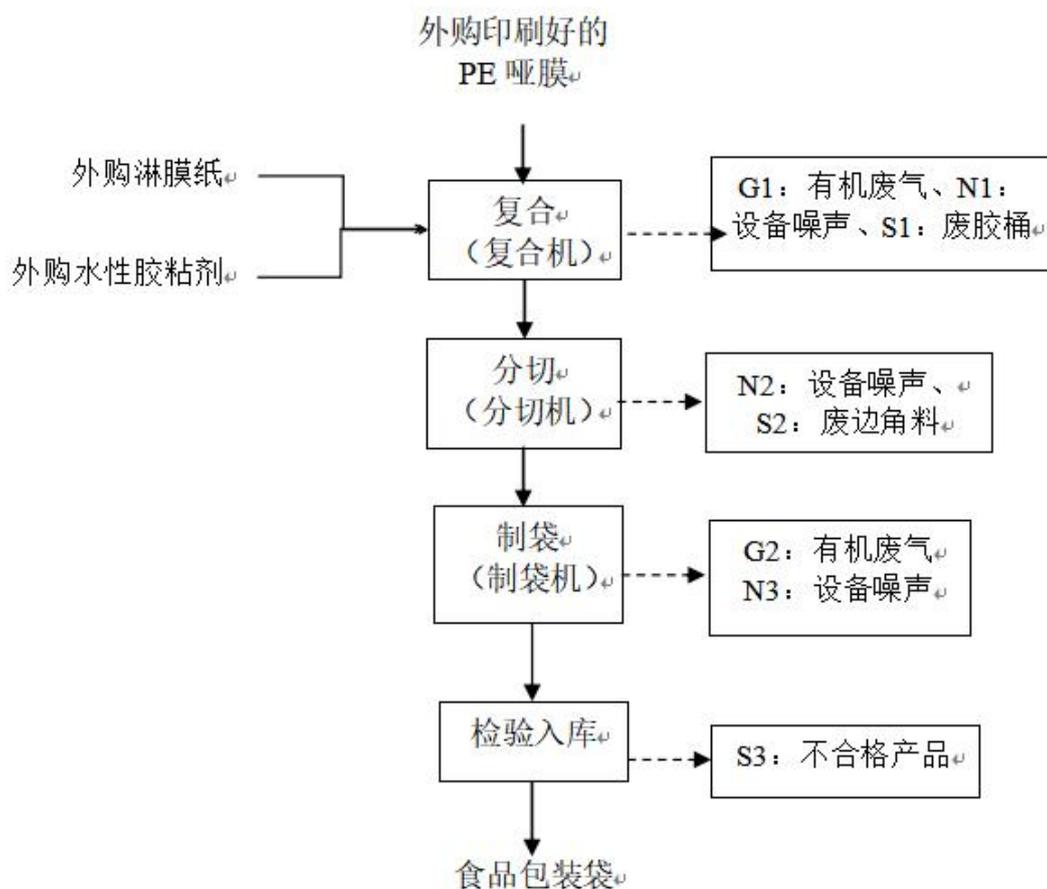


图 3.2-1 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描述:

(1) 外购原材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为淋膜纸、PE哑膜和水性胶黏剂。PE膜购买的为印刷好的材料，购买进厂后放入原料库房堆放，水性胶黏剂放入单独的胶水存放区。

(2) 复合

在无溶剂复合机上将淋膜纸和PE哑膜采用水性胶水涂布于基材上，在加热的热压辊上进行层压复合而得复合半成品。复合温度约为50-60℃，采用电加热，复合机冷却方式采用自然冷却。根据客户不同需求，两两复合或反复两两复合可以实现多层复合膜。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G1、设备噪声N1、废胶桶S1。

(3) 分切

经复合后的半成品材料采用高速立式分切机按需进行分切分条。分切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2 和废边角料 S2。

(4) 制袋

采用自动制袋机，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进行三边封、四边等制袋成型，即为成品复合包装袋。制袋机主要原理为热封冷切，热封温度可达到 140~150℃左右，淋膜纸的成分通常为 PE 或 PP，哑膜的成分为 PE。PP 聚丙烯分解温度可达 300℃，PE 聚乙烯分解温度较高，不易分解，制袋瞬时温度未达到淋膜纸和哑膜的分解温度，故加热时不会因塑料分解产生有机废气，但考虑到热封加热时会有少部分粘合剂中的残留挥发。因此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 和设备噪声 N3。

(5) 检验入库

主要对成品复合包装袋进行检验，由工作人员进行人工检测产品尺寸、外观等要求，合格产品装箱/袋入库待售。此工序将产生不合格产品 S3，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处理。

六、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食堂用水和地面清洁用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办公生活用水按0.1m³/人.d计，用水量约2m³/d，排水量按照用水的85%计算，生活污水排水量为1.7m³/d，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预处理池处理。

②食堂用水

本项目员工在食堂用餐，员工劳动定员20人，食堂用水按 $0.08\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用水量约 $1.6\text{m}^3/\text{d}$ ，排水量按照用水的85%计算，食堂废水排水量为 $1.36\text{m}^3/\text{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预处理池处理。

③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等采用拖把清洁的方式，需要清洁的面积为 2000m^2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每平方米的地面清洁用水量取 0.07L ，清洁频率为2天一次，则耗水量为 $0.07\text{m}^3/\text{d}$ ；蒸发损耗量按20%计，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0.06\text{m}^3/\text{d}$ ，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

因此，本项目用水量为 $3.67\text{m}^3/\text{d}$ ，排水量为 $3.12\text{m}^3/\text{d}$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后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P、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岷江。水量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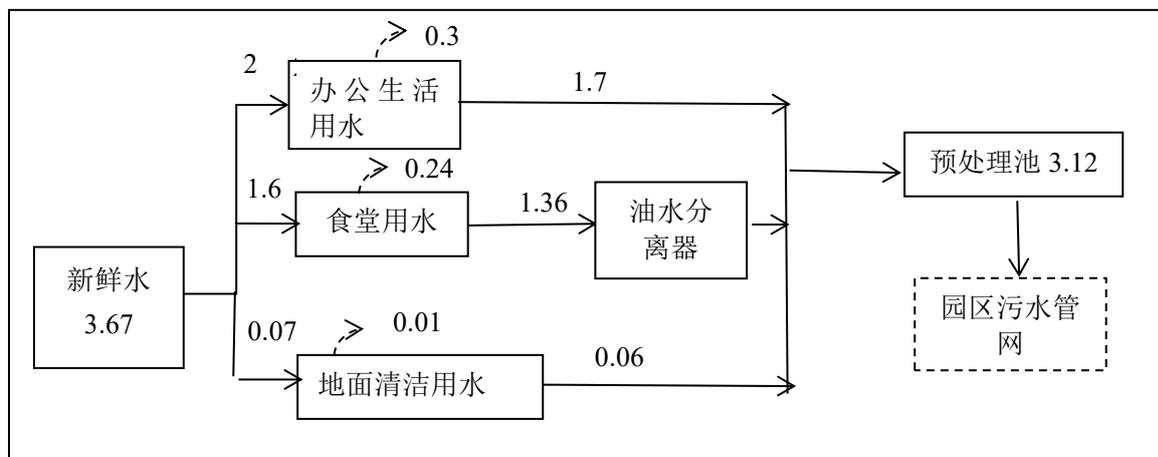


图 2-16 本项目水平衡关系图 m^3/d

八、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资料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1、总平面布置变化。整个车间设备布局做了位置调整，制袋机靠近厂房南侧，复合机靠近厂房北侧；同时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调整至靠近大门一侧，原料区和成品堆放区也相应做了调整。厂房总面积不变。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环评要求干式复合机放置在密闭的隔间内，在2台复

合机施胶处设集气罩，干式复合机烘箱为全密闭，采用管道收集有机废气。验收实际情况为干式复合机机头施胶处、机尾复合处均用硬质材料密闭（做到整个复合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采用负压收集有机废气，复合机烘箱为全密闭状态，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有机废气。

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环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胶水存放间、复合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生产车间、隔油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厂区道路及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措施。在验收实际过程中对整个车间采取防渗涂料+抗渗混凝土的重点防渗措施，其余区域采取硬化等简单防渗措施。

4、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环评中复合机和制袋机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的方式，实际验收阶段复合机和制袋机采用自然冷却的方式。

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和《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的28个行业建设项目内。

本次验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变动情况进行判定，判定分析见下：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变动情况	判定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整个车间设备布局做了位置调整，制袋机靠近厂房南侧，复合机靠近厂房北侧；同时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调整至靠近大门一侧，原料区和成品堆放区也相应做了调整。厂房总面积不变。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环评中复合机和制袋机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的方式，实际验收阶段复合机和制袋机采用自然冷却的方式。采用自然冷却的方式不影响产品质量，同时无冷却废水产生，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①环评要求干式复合机放置在密闭的隔间内，在 2 台复合机施胶处设集	不属于重大变动

	<p>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气罩，干式复合机烘箱为全密闭，采用管道收集有机废气。验收实际情况为干式复合机机头施胶处、机尾复合处均用硬质材料密闭（做到整个复合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采用负压收集有机废气，复合机烘箱为全密闭状态，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有机废气。虽然废气收集方式有变化，但现有收集方式能保证复合废气做到全部密闭收集，不降低收集效率。</p> <p>②环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胶水存放间、复合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生产车间、隔油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厂区道路及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措施。在验收实际过程中对整个车间采取防渗涂料+抗渗混凝土的重点防渗措施，其余区域采取硬化等简单防渗措施。属于防渗措施升级，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加重。</p>	
<p>综上，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和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工程由于工程量少，施工期短，生活污水量少，生活污水依托绿贝尔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会对区域地表水水质造成影响。

2、废气：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以及表面粉刷、油漆等装饰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这一特点，加之场地较开阔，扩散条件良好，汽车尾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装修废气通过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

3、噪声：本项目因工程量较少，不使用大型机械设备，故施工厂界噪声能达到《建筑施工现场噪声限值》的规定。另外施工期的噪声源均是短暂的，只在短时期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待施工期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对声学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固废：施工过程中会暂时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建筑废料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项目做到以上措施，对环境影响很小。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有环境遗留问题。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和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

环评运营期要求：环评制袋机的冷却方式为水间接冷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废水一起进入绿贝尔公司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泡菜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

验收实际情况：经现场勘察，制袋机的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因此实际无冷却废水产生。四川省绿贝尔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设2个约20m³的预处理池，食堂废水经

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入绿贝尔公司预处理池（责任主体为四川省绿贝尔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泡菜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复合、制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环评要求内容：干式复合机放置在密闭的隔间内，在2台复合机施胶处设集气罩。干式复合机烘箱为全密闭，采用管道收集。同时在每台制袋机的热封处设置顶部集气罩，复合、制袋收集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引至屋顶排放。

验收实际情况：干式复合机机头施胶处、机尾复合处均用硬质材料密闭（做到整个复合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采用负压收集有机废气，复合机烘箱为全密闭状态，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有机废气；每台制袋机的热封处设置顶部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引至屋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复合机、制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环评运营期要求：采取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选用先进的、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并采用车间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验收实际情况：经调查，企业选用了先进的、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将高噪声设备合理摆放，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厨房废油脂、复合机擦拭抹布、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和废含油棉纱。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对比见表3-1。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对比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	废物代码	形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环评阶段处置情况	验收实际处置情况	备注

							处置措施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3	3	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方式合理
2	厨余垃圾		/	固态	1.2	1.2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处置方式合理
3	废包装材料		/	固态	2	2	外售废品回收站	外售废品回收站	处置方式合理
4	废胶桶		/	固态	2	2	交由厂家回收	交由厂家回收	处置方式合理
5	厨房废油脂		/	固态	0.1	0.05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处置方式合理
6	复合机擦拭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0.01	0.01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方式合理
7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900-041-49	固态	5	5	外售废品回收站	外售废品回收站	
8	含油棉纱		900-041-49	固态	0.01	0.01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处置方式合理
9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0.1	0.1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4.2	4.2				

综上，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5、地下水

环评要求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对危废暂存间、胶水存放间、复合区域做好重点防渗措施，其他生产区域、隔油池做好一般防渗措施；厂区其他地面做好简单防渗。

验收实际情况：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对整个生产区域（包括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区）做了防渗地坪+防渗混凝土的重点防渗措施，厨房设置油水分离器；厂区其他物流通道等做好硬化处理，防渗措施能够满足要求，不会对地下水的不利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6、风险设施

环评要求生产车间做好消防设计，加强员工管理和培训，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材，加强环保设备的保养维修工作。

验收实际情况：厂区已做好消防设计，制定了应急预案方案，配备了灭火器材以及一系列应急物资。

三、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为 18 万元，约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1.5%。本项目投资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及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工期	环境要素	环保措施	环评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复合、制袋有机废气：集气罩/密闭管道/硬质材料密闭区域内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10	14
		食堂油烟：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引至屋顶排放（DA002）。	0.3	0.3
	废水	依托绿贝尔公司现有预处理池，厂区产生的食堂新建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食堂新建油水分离器。	0.1	0.1
	固废	新建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	1	0.5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堆放厂区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等。	2	0.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墙体隔声	2	2
	风险	危废暂存间和胶水存放间进行重点防渗，完善消防设备	0.6	0.6
合计			16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眉山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眉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如下。

1.细颗粒物（PM_{2.5}）。2023 年，眉山市细颗粒物年均值为 38.4 微克/立方米；区县分别为：东坡区 38.4 微克/立方米、彭山区 32.5 微克/立方米、仁寿县 34.4 微克/立方米、洪雅县 28.1 微克/立方米、丹棱县 32.3 微克/立方米、青神县 34.5 微克/立方米。

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023 年，眉山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 57.8 微克/立方米；区县分别为：东坡区 57.8 微克/立方米、彭山区 48.1 微克/立方米、仁寿县 54.6 微克/立方米、洪雅县 46.3 微克/立方米、丹棱县 52.2 微克/立方米、青神县 53.3 微克/立方米。

3.臭氧（O₃）。2023 年，眉山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值为 161 微克/立方米；区县分别为：东坡区 161 微克/立方米、彭山区 170.6 微克/立方米、仁寿县 156 微克/立方米、洪雅县 135.6 微克/立方米、丹棱县 146 微克/立方米、青神县 147.6 微克/立方米。

4.二氧化硫（SO₂）。2023 年，眉山市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8.9 微克/立方米；区县分别为：东坡区 8.9 微克/立方米、彭山区 7.3 微克/立方米、仁寿县 8.1 微克/立方米、洪雅县 4.8 微克/立方米、丹棱县 5.6 微克/立方米、青神县 4.9 微克/立方米。

5.二氧化氮（NO₂）。2023 年，眉山市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31.9 微克/立方米；区县分别为：东坡区 31.9 微克/立方米、彭山区 29.7 微克/立方米、仁寿县 21.5 微克/立方米、洪雅县 19.3 微克/立方米、丹棱县 28 微克/立方米、青神县 22.2 微克/立方米。

6.一氧化碳（CO）。2023 年，眉山市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为 1.0 毫克/立方米；区县分别为：东坡区 1.0 毫克/立方米、彭山区 1.1 毫克/立方米、仁寿县 0.8 毫克/立方米、洪雅县 1.0 毫克/立方米、丹棱县 1.0 毫克/立方米、青神县 1.1 毫克/立方米。

表 4-1 眉山市东坡区 2023 年达标情况一览表

指标	PM _{2.5}	PM ₁₀	O ₃	SO ₂	NO ₂	CO
浓度 ug/m ³	38.4	57.8	161	8.9	31.9	1.0
浓度限值 ug/m ³	35（年均值）	70（年均值）	160（8 小时均值）	60（年均值）	40（年均值）	4（日均值）

达标判定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由以上信息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PM_{2.5}、O₃**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

针对眉山市大气环境质量情况，眉山市人民政府发布了《眉山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7年）。该规划范围为眉山市行政辖区，包括东坡区、彭山区、仁寿县、洪雅县、丹棱县和青神县；分两个阶段逐步改善空气质量，第一阶段为近期2018年-2020年，第二阶段为中长期2021年-2027年，具体的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4-2 眉山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mu\text{g}/\text{m}^3$)	目标值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属性
		近期 2020 年	远期 2027 年		
1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 60		≤ 60	约束
2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 40		≤ 40	约束
3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	-	70	≤ 70	约束
4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 43.3	35	≤ 35	约束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3)	≤ 4		≤ 4	约束
6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 160		≤ 160	指导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78	-	-	约束

为实现上述规划指标，眉山市将采取以下措施：①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工业源污染防治；②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③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调整运输结构；④强化扬尘污染治理，控制颗粒物排放；⑤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响应体系，强化重污染时段减排；⑥推进农业源大气污染防治，控制农业源氨排放；⑦提升大气环境保护能力，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特征因子主要为 VOCs，本项目 VOCs 引用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制剂车间三期技改项目环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距本项目约 0.006km，为 3 年内的检测数据，满足引用要求。

检测结果如下：

表 4-3 大气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1#	103°49'48"	29°59'58"	TVOC	8 小时值	0.6	1.3×10 ⁻³ ~30.2×10 ⁻³	5.03%	0%	达标

由上表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位 TVOC 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进入泡菜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为岷江。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根据《眉山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眉山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优良（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18 个监测断面中，II 类水质的断面 7 个，占 38.9%；III 类水质的断面 11 个，占 61.1%；无 IV 类、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

岷江干流（眉山段）水质为优，除董坝子断面水质为 III 类外，其余 4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青衣江干流（眉山段）水质为优，水质类别为 II 类。思蒙河水质为良好，丹东交界、东青交界和思蒙河口 3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I 类。体（醴）泉河水质为良好，水质类别为 III 类。毛河水质为良好，水质类别为 III 类。金牛河水质为良好，水质类别为 III 类。越溪河水质为良好，水质类别为 III 类。球溪河水质为良好，水质类别为 III 类。东风渠水质为优，水质类别为 II 类。周公河水质为优，水质类别为 II 类。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岷江，岷江干流（眉山段）水质为优。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检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监测。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

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通过按要求规范安装废气、废水处理措施，保证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同时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能够将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故本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内，区域内生态状态以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为主要特征。由于人为活动频繁，已不存在原生植被，多为人工植被，但生态环境质量较好。区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及古大珍稀植物，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6) 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仅包含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和其余废水一起进入绿贝尔精细化工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排入岷江。

(2) 废气

本项目复合、制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DA001）处理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引至屋顶（DA002）处理排放。经处理后VOCs能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相关要求；油烟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经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在厂房经过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地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区域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废边

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隔油池废油、擦拭抹布、含油棉纱、废矿物油以及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厨余垃圾和隔油池废油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回收站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擦拭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含油棉纱、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经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3、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周围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眉市环建东（2025）9号文摘要如下：

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泡菜园区，项目经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 投资备[2412-511402-04-01-347572]FGQB-0665 号),主要建设 内容为：本项目租用原四川省绿贝尔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食品包装袋生产线和相关配套设施，引 进并安装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设施，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5 亿个食品包装袋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

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复合、制袋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DA002)。

(三)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生活及食堂废水依托绿贝尔公司现有预处理池预处理达到泡菜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 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 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边环境质量安全。本项目提出源头管控、分区控制，为防止危废暂存间、胶水存放间、复合区域物料泄露渗透地面污染地下水，要求本项目厂区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七) 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核算并经核定，项目在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下降。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

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依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信息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五）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也作了详细说明。

(3)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符合采样要求。

(4)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持证上岗。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均进行校核。

(6)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7)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分析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了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9)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三级审核。

2、监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下表。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DFSJC-003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DFSJC-005	0.1mg/m ³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DFSJC-003	0.07mg/m ³

表 5-3 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FSJC-27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3、监测单位能力情况

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成都市武侯区草金路南段 229 号上风港·时代广场 1 幢 6 层 1 号、2 号、3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传辉。经营范围包括产品检测、食品检测、辐射检测；进行计量仪器的校准；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

本次检测项目、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见下表，检测布点图详见附件。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编号及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15 米	2512157-G-1-1~6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6 米	2512157-G-2-1~10	油烟	检测 2 天 每天 5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编号及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厂界东侧外 3 米	2512157-A-1-1~8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项目厂界南侧外 3 米	2512157-A-2-1~8		
3#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3 米	2512157-A-3-1~8		
4#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3 米	2512157-A-4-1~8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及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厂界东侧外 1 米，高 1.2 米 (E:103.83325768°,N:29.99421531°)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
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 米，高 1.2 米 (E:103.83291904°,N:29.99399992°)		
3#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 米，高 1.2 米 (E:103.83263128°,N:29.99417584°)		
4#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 米，高 1.2 米 (E:103.83266475°,N:29.9944115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受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25 日，对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进行检测，检测内容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29 日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该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泡菜园区。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地风升检字第 HY20250721201 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24	生产车间 废气排气筒 (15 米)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8	20114	20216	/
		非甲烷 总烃 ^①	实测浓度 (mg/m ³)	2.78	2.83	2.56	60
			排放速率 (kg/h)	5.63×10 ⁻²	5.69×10 ⁻²	5.18×10 ⁻²	3.4
2025.12.25	生产车间 废气排气筒 (15 米)	标干流量 (m ³ /h)		20094	19891	20159	/
		非甲烷 总烃 ^①	实测浓度 (mg/m ³)	2.54	2.78	2.81	60
			排放速率 (kg/h)	5.10×10 ⁻²	5.53×10 ⁻²	5.66×10 ⁻²	3.4

评价标准及结果：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排放限值。

表 7-2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基准灶头数 (个)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2025.12.24	食堂油 烟废气 排气筒 (6 米)	1.6	240	0.9	0.3	2.0
		1.8	240			
		1.8	256			
		1.9	250			
		2.1	239			

2025.12.25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6米)	2.1	257	0.9	0.3	2.0
		2.1	251			
		2.3	246			
		2.3	240			
		2.3	245			

评价标准及结果：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中油烟排放浓度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由表 7-1、表 7-2 可知，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 B 级不超过 40mg/m³ 要求。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根据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地风升检字第 HY20250721201 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5.12.24	非甲烷总烃 ^①	mg/m ³	项目厂界东侧外 3 米	0.73	0.68	0.78	0.74	0.73	2.0
			项目厂界南侧外 3 米	0.58	0.61	0.50	0.56	0.56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3 米	1.04	1.07	1.01	1.10	1.06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3 米	0.75	0.71	0.73	0.76	0.74	
2025.12.25	非甲烷总烃 ^①	mg/m ³	项目厂界东侧外 3 米	0.72	0.79	0.74	0.80	0.76	2.0
			项目厂界南侧外 3 米	0.60	0.56	0.53	0.46	0.54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3 米	0.99	1.04	0.98	0.95	0.99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3 米	0.55	0.53	0.50	0.52	0.52	

评价标准及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

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根据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地风升检字第 HY20250721201 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5.12.24	2025.12.25	标准限值
		昼间 (L _{eq})	昼间 (L _{eq})	
1#	项目厂界东侧外 1 米，高 1.2 米 (E:103.83325768°,N:29.99421531°)	57	56	65
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 米，高 1.2 米 (E:103.83291904°,N:29.99399992°)	53	54	
3#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 米，高 1.2 米 (E:103.83263128°,N:29.99417584°)	54	55	
4#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 米，高 1.2 米 (E:103.83266475°,N:29.99441156°)	57	57	

评价标准及结果：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由表7-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隔油池废油、复合机擦拭抹布、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以及含油棉纱。其中复合机擦拭抹布混合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厨余垃圾和隔油池废油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胶桶由厂家进行回收，其余可回收利用的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产品等均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以及含油棉纱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四川景绘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三、总量控制指标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可知，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57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8t/a，氨氮：0.0028t/a。

(2) 排污许可登记

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91511402MA7MCT7U4L001P），许可类型为简化管理。

(3) 验收核查

①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四川绿贝尔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责任主体为四川绿贝尔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无单独废水排放口，本次验收不对该排放口进行单独检测。

②废气

本项目复合、制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烘箱/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根据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地风升检字第 HY20250721201 号），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核算结果如下：

VOCs总量核算指标= $5.69 \times 10^{-2} \text{kg/h}$ （按最大值计算） $\times 2400\text{h}$ （年平均VOCs产生时间）= 0.137t/a 。

根据水平衡，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12\text{m}^3/\text{d}$ （ $936\text{m}^3/\text{a}$ ），由于本项目预处理池的责任主体为四川绿贝尔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不单独做废水检测。废水计算采用排放标准法进行计算

COD_{Cr}: 排放量 \times 浓度= $936\text{m}^3/\text{a} \times 40\text{mg/L} \div 10^6 = 0.037\text{t/a}$

NH₃-N: 排放量 \times 浓度= $936\text{m}^3/\text{a} \times 3\text{mg/L} \div 10^6 = 0.0028\text{t/a}$

综上，项目 VOCs、COD_{Cr}、NH₃-N 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执行情况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5年4月，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委托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30日取得了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关于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市环建东（2025）9号），同意项目实施建设，该项目环评、环保手续齐全。

本项目环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三同时”要求。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常规检修、日常保养、维护均由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负责。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和文件）均由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办公室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4、环境保护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公司建立健全了比较完备的相应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将责任具体化，公司环保负责人随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按照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条例进行日常使用、保养和维护检修。

5、建设和试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污染事件，未接到扰民投诉。

6、总量控制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可知，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57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8t/a，氨氮：0.0028t/a。

（2）排污许可登记

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91511402MA7MCT7U4L001P），许可类型为简化管理。

(3) 验收核查

①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四川绿贝尔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责任主体为四川绿贝尔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无单独废水排口，本次验收不对该排放口进行单独检测。

②废气

本项目复合、制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烘箱/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根据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地风升检字第 HY20250721201 号），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核算结果如下：

VOCs 总量核算指标=5.69×10⁻²kg/h（按最大值计算）×2400h（年平均VOCs 产生时间）=0.137t/a。

根据水平衡，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12m³/d（936m³/a），由于本项目预处理池的责任主体为四川绿贝尔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不单独做废水检测。废水计算采用排放标准法进行计算

COD_{Cr}: 排放量×浓度=936m³/a×40mg/L÷10⁶=0.037t/a

NH₃-N: 排放量×浓度=936m³/a×3mg/L÷10⁶=0.0028t/a

综上，项目 VOCs、COD_{Cr}、NH₃-N 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对比可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均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施工及运营期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眉市环建东（2025）9 号的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8-1。

表 8-1 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	经调查，项目已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	已落实

	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2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复合、制袋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DA002)。	经调查,项目已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复合、制袋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管道/硬质材料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DA002)。	已落实
3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生活及食堂废水依托绿贝尔公司现有预处理池预处理达到泡菜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调查,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生活及食堂废水依托绿贝尔公司现有预处理池预处理达到泡菜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4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经调查,验收阶段已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5	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经调查,已按照报告表要求,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边环境质量安全。本项目提出源头管控、分区控制,为防止危废暂存间、胶水存放间、复合区域物料泄露渗透地面污染地下水,要求本项目厂区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经调查,已按照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边环境质量安全。本项目提出源头管控、分区控制,为防止危废暂存间、胶水存放区、复合区域物料泄露渗透地面污染地下水,要求本项目厂区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已落实
7	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经调查,已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已落实

8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经调查，已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9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核算并经核定，项目在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下降。	经调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核算并经核定，项目在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下降。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监测、调查结论

1、废气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 B 级不超过 40mg/m³ 要求。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水污染事故。

验收监测期间，由于本项目的废水是依托四川省绿贝尔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排放，责任主体为绿贝尔公司，本项目不单独进行检测。

3、噪声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无噪声扰民投诉。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检测中，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未遗留固废环境问题。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隔油池废油、复合机擦拭抹布、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以及含油棉纱。其中复合机擦拭抹布混合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厨余垃圾和隔油池废油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胶桶由厂家进行回收，其余可回收利用的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产品等均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以及含油棉纱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四川景绘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可知，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57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8t/a，氨氮：0.0028t/a。

（2）排污许可登记

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91511402MA7MCT7U4L001P），许可类型为简化管理。

（3）验收核查

①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四川绿贝尔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责任主体为四川绿贝尔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无单独废水排放口，本次验收不对该排放口进行单独检测。

②废气

本项目复合、制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烘箱/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根据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地风升检字第HY20250721201号），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核算结果如下：

VOCs总量核算指标= $5.69 \times 10^{-2} \text{kg/h}$ （按最大值计算） $\times 2400 \text{h}$ （年平均VOCs产生时间）= 0.137t/a 。

根据水平衡，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12 \text{m}^3/\text{d}$ （ $936 \text{m}^3/\text{a}$ ），由于本项目预处理池的责任主体为四川绿贝尔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不单独做废水检测。废水计算采用排放标准法进行计算

COD_{Cr}：排放量 \times 浓度= $936 \text{m}^3/\text{a} \times 40 \text{mg/L} \div 10^6 = 0.037 \text{t/a}$

NH₃-N：排放量 \times 浓度= $936 \text{m}^3/\text{a} \times 3 \text{mg/L} \div 10^6 = 0.0028 \text{t/a}$

综上，项目VOCs、COD_{Cr}、NH₃-N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二、结论

综上所述，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运行，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物排放达标，固废处置得当，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稳定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事故排放。

(2) 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及时转运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412-511402-04-01-347572】FGQB-0665号		建设地点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顺江大道南段5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8、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3 度 49 分 50.473 秒 北纬 29 度 59 分 49.40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包装袋 5 亿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包装袋 4 亿个		环评单位	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眉市环建东（202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2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1402MA7MCT7U4L001P			
	验收单位	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1	废气治理（万元）	14.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运营单位	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402MA7MCT7U4L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36	0.0936			0.0936		
	化学需氧量						0.037	0.037			0.037		
	氨氮						0.0028	0.0028			0.0028		
	总磷												
	废气												
	VOCs						0.137	0.137			0.137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